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連續任職已滿六年，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相關規定，黃速建先生自2022年11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的職務。黃速建先生屆滿離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黃速建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離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及董事會衷心感謝黃速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

黃速建先生屆滿離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2年11月29日起計三個月內確保本公司滿足上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